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杰科技”或“发行人”）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12月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3〕455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3〕456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及《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计划、引入自主配售，并在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网下配售比例、网上投资者股票市值要求、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6.64倍（截止2014年1月1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9.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5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量为2,06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1,340万股，老股转让720万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24,082.9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9.50元/股、发行新股1,34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6,130.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2,427.5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3,702.41万元，略低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不会产生重要影响。按照老股转让720万股、19.5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中老股转让所得资金总额为14,040.00万元，老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为726.76万元。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所得资金。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扬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广发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扬杰科技”，申购代码为“30037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共公开发行2,060万股A股（包括发行新股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2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82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月10日（T-3日，周五）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94.28%），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50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6.5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2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5,10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6,130.00万元，净额为23,702.41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4年1月6日（T-7日，周一）在《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21yangjie.com）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及中止发行情形。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4年1月15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2）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3）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未超过50倍，不启动回拨机制；

（4）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向网下回拨后，网下申购不足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也将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4年1月17日（T+2日，周五）在《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且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参与网下配售。剔除最高报价的具体实施情况及提交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之（二）和（五）。剔除后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配售对象家数为20家，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5,100万股。

（2）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9.50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的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有效申购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必须在2014年1月15日（T日）15:00之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gfecm@gf.com.cn）发送《机构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申购的申请书及承诺函》及产品募集说明书的扫描件。

参与网下申购的其他投资者(指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以外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1月15日（T日）15:00之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gfecm@gf.com.cn）发送《机构（个人）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申购的申请书及承诺函》、《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个人）》（Excel电子表）及产品募集说明书或投资协议（如有）的扫描件。

邮件发送后请致电主承销商进行确认。

相关表格及文件格式要求可在广发证券官网（www.gf.com.cn）下载。

上述文件原件必须于2014年1月16日（T+1日）15:00以前送达如下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资本市场部（邮编510075），收件人：王一琦，联系电话：020-87555888-8345。

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的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

（3）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T日，周三）申购时间9:30～15:00，缴款时间8: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73”。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对于配售对象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配售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5）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6）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情况并在股票上市后10日内报告协会，协会每月定期在网站公布名单，主承销商可以拒绝名单内的投资者参与询价和申购。

（7）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或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主承销商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方式见《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14年1月15日(T日，周三)下午，广发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网下发行申购初步结果提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配售数量为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1,236万股，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8）2014年1月17日（T+2日，周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与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同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10）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T日，周三）09:15～11:30、13:00～15:00。

（2）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并在2014年1月13日（T-2日，周一）日终持有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本次新股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申购部分无效。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被自动撤销。

（3）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8,000股。

投资者根据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使用所持深圳市场证券账户申购在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做无效处理。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4年1月6日（T-7日，周一）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21yangjie.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扬杰科技	指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发行新股1,340万股，老股转让720万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老股转让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向投资者采用询价配售方式发行1,236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824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配售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12月发布）规定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同时，也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有关规定条件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缴纳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4年1月15日(周三)
《发行公告》	指《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根据2014年1月6日（T-7日，周一）刊登的《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2014年1月8日（T-5日，周三）至2014年1月10日（T-3日，周五）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4年1月10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并确认了37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12月发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从初步询价结果中剔除了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94.28%），并在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及成长性、募集资金需求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承销风险等因素情况下，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5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全部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在有效时间内，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并确认了37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2.66元-56.88元，申购总量为117,080万股。

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等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配售对象（家）	报价下限（元/股）	报价上限（元/股）	平均价格（元/股）	加权均价（元/股）	中位数（元/股）	百分比（%）	申购数量（万股）
基金	141	19.80	41.36	30.95	31.09	31.86	36.84	43,130
社保	16	25.50	36.67	30.48	30.96	31.05	5.05	5,910
其他	183	18.00	56.88	30.76	30.92	31.30	51.38	60,150
个人	31	12.66	36.93	29.10	28.39	29.26	6.74	7,890
全部	371	12.66	56.88	30.68	30.82	31.40	100.00	117,080

全部价位由高到低排序及各价位申购量、累计申购量及对应的占比请参见“附表一：报价信息统计表”。

各配售对象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名称、申报价格、拟申购数量等）请参见“附表二：配售对象询价申购情况表”。

（二）剔除部分的情况

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充分考虑了配售对象的申购情况、每个申购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可能的新股发行股数、老股转让股数等因素，决定申购价格为25.50元/股及以上的初步询价申购予以剔除，占本次发行累计申购总量的94.28%。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等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配售对象（家）	报价下限（元/股）	报价上限（元/股）	平均价格（元/股）	加权均价（元/股）	中位数（元/股）	百分比（%）	申购数量（万股）
基金	5	19.80	25.08	23.45	23.66	23.70	21.64	1,450
其他	19	18.00	25.31	22.73	22.68	23.71	68.66	4,600
个人	2	12.66	17.50	15.08	13.78	15.08	9.70	650
全部	26	12.66	25.31	22.28	22.03	23.70	100.00	6,700

（四）发行价格及相关指标分析

1、发行价格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状况、盈利水平及行业市盈率，且符合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少于10家、不多于20家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19.50元/股，对应发行后的市盈率为26.53倍。

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为有效报价，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有效报价区间为19.50-25.31元，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20家。

2、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截至2014年1月13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盈率结果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1月13日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倍）
002079.SZ	苏州固锝	6.17	205.67
002504.SZ	东光微电	8.17	163.40
600460.SH	士兰微	5.94	297.00
600360.SH	华微电子	3.84	64.00
300304.SZ	云意电气	36.32	39.91
算术平均市盈率			51.96

注：苏州固锝、东光微电、士兰微因为2012年微盈利，对应PE估值过高，未纳入平均市盈率计算。

目前国内尚未出现与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结构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按照主营业务突出的原则，在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收入占比70%以上的国内上市公司中，选取了苏州固锝（002079）、东光微电（002504）和华微电子（600360）三家公司。另外，结合发行人自身特点，选取了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的士兰微（600460）和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下游的汽车电子行业企业云意电气（300304）。因此，将上述5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根据2001年4月4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结构与代码中“大类”分有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发行人按照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分类代码：C51）确定所属行业大类；根据中国证监会2005年3月25日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G20类中“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当时均划分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2012年10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修订后的行业分类指引已不存在“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的类别名称；新增了分类结构与代码为C39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大类，根据证监会2013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内容，发行人的可比上市公司云意电气（300304）划分到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苏州固锝（002079）、东光微电（002504）、华微电子（600360）和士兰微（600460）划分到了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本次发行价格19.50元/股对应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53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

3、本次发行价格19.50元/股对应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53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6.64倍，同时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51.96倍。（以上市盈率统计日为2014年1月13日）

（五）本次网下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如下：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具体信息为：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31	500
2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5.12	200
3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08	200
4	兴业证券鑫享首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3	150
5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5.00	15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5.00	150
7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资金集合计划	25.00	150
8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4.98	200
9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4.75	150
10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24.50	150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30	300
12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3.71	500
13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0	450
14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70	450
15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2.80	500
16	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	22.22	150
17	西藏丰煜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2	150
1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00	150
19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68	300
20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0	150
合计			5,100

参与网下申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必须在2014年1月15日（T日）15:00之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gfecm@gf.com.cn）发送《机构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申购的申请书及承诺函》及产品募集说明书的扫描件。

参与网下申购的其他投资者(指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以外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1月15日（T日）15:00之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gfecm@gf.com.cn）发送《机构（个人）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申购的申请书及承诺函》、《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个人）》（Excel电子表）及产品募集说明书或投资协议（如有）的扫描件。

邮件发送后请致电主承销商进行确认。

相关表格及文件格式要求可在广发证券官网（www.gf.com.cn）下载。

上述文件原件必须于2014年1月16日（T+1日）15:00以前送达如下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资本市场部（邮编510075），收件人：王一琦，联系电话：020-87555888-8345。

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的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

二、本次发行规模及预计募集资金量

根据：（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量为24,082.9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费用为2,427.59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130.00万元；（2）发行价格为19.50元/股，本次可发行新股1,34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240万股，为保证本次发行后符合上市条件，老股转让数量为720万股。本次拟进行老股转让的股东及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老股转让的详细情况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老股转让后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
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	4,650	67.39	控股股东	720	3,930	47.69

注（1）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发行人及扬杰投资按照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各自承担，即新股或老股分摊的承销费用＝承销费用总额×新股发行数量或老股发售数量各自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其中：本次发行总量＝新股发行数量＋老股发售数量）。

以上股东已持股36个月以上，且老股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按19.50元/股的发行价格和1,34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6,130.00万元，发行费用2,427.5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3,702.41万元，略低于拟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24,082.90万元。

发行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06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5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2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5,100万股。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4年1月15日（T日，周三）申购时间9:30～15:00，缴款时间8:30～15:00。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4年1月15日（T日，周三），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15～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4年1月6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接受D类投资者参与询价申请
T-6日 2014年1月7日(周二)	现场推介（上海）
T-5日 2014年1月8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4年1月9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2014年1月10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4年1月13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4年1月14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如有） 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1月15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申购9:30-15:00；缴款8: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T+1日 2014年1月16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4年1月17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4年1月20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2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5,1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2、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初步询价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2）配售对象应当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足额划付申购资金；且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3）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对于配售对象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4）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73”。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网下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情况并在股票上市后10日内报告协会，协会每月定期在网站公布名单，主承销商可以拒绝名单内的投资者参与询价和申购。

（三）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确定本次网下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有效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具体配售原则请参见2014年1月6日（T-7日，周一）刊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月17日（T+2日，周五）刊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配售结果。上述该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多余款项退回

1、2014年1月15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3〕455号)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

2、2014年1月16日（T+1日，周四）17：3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配售对象应退款项，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主承销商。

3、2014年1月17日（T+2日，周五）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至配售对象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五）其他重要事项

1、验资：2014年1月15日（T日，周三）16:00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的新股申购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结算银行予以协助。

2、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凡参与网下发行报价或申购的投资者，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发行报价或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对其网上申购作无效处理。深交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6、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情况并在股票上市后10日内报告协会，协会每月定期在网站公布名单，主承销商可以拒绝名单内的投资者参与询价和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采取网上投资者按市值申购的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在指定的时间内发行。

（二）网上投资者

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并在2014年1月13日（T-2日，周一）日终持有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本次新股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申购部分无效。

（三）深圳市场市值计算规则

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网上投资者为单位进行计算。网上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网上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网上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为其2014年1月13日（T-2日）日终持有的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网上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4年1月13日（T-2日）日终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四）市值申购规则

1、网上投资者可根据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使用所持深圳市场证券账户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

2、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网上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3、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8,000股。网上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5、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6、本次网上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被自动撤销。

7、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8、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委托前，网上投资者应把申购款全额存入其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申购时间内，网上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配号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五）申购程序

1、2014年1月13日（T-2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计算该日所有深圳市场证券账户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及可申购额度，并于2014年1月14日（T-1日）将可申购额度向各证券公司发送。

2、2014年1月15日（T日），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0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并根据发行人发行公告规定的发行价格以及申购数量足额缴纳申购款。如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不足，证券公司不得接受相关申购委托。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足额资金的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1月15日（T日）申购前，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在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2014年1月16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实际到账的新股申购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方法配售新股：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4、若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2014年1月17日（T+2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2014年1月20日（T+3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

5、2014年1月20日（T+3日），各证券公司将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返还给网上投资者。

6、2014年1月16日（T+1日）至2014年1月20日（T+3日）的前一自然日，申购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划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六、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
电 话：0514-87755155
传 真：0514-87943666
联 系 人：梁瑶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电 话：020－87555888-8383、8691
传 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附表一：报价信息统计表
附表二：配售对象询价申购情况表

发行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

附表一：报价信息统计表

序号	申报价格(元)	该价位报价家数	该价位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占申购总数量的比例
1	56.88	1	160	160	0.14
2	42.50	1	200	360	0.31
3	41.82	1	500	860	0.73
4	41.36	1	500	1,360	1.16
5	40.20	1	200	1,560	1.33
6	38.41	1	500	2,060	1.76
7	37.84	1	500	2,560	2.19
8	36.93	1	150	2,710	2.31
9	36.89	1	150	2,860	2.44
10	36.67	2	1,000	3,860	3.30
11	36.20	2	300	4,160	3.55
12	35.89	1	160	4,320	3.69
13	35.80	1	500	4,820	4.12
14	35.55	1	500	5,320	4.54
15	35.51	1	200	5,520	4.71
16	35.28	1	150	5,670	4.84
17	35.20	1	500	6,170	5.27
18	35.06	1	230	6,400	5.47
19	35.00	2	650	7,050	6.02
20	34.80	1	500	7,550	6.45
21	34.75	1	500	8,050	6.88
22	34.52	1	150	8,200	7.00
23	34.32	2	650	8,850	7.56
24	34.10	1	150	9,000	7.69
25	34.07	1	150	9,150	7.82
26	33.95	1	500	9,650	8.24
27	33.89	1	150	9,800	8.37
28	33.83	1	500	10,300	8.80
29	33.62	1	500	10,800	9.22
30	33.61	1	170	10,970	9.37
31	33.52	1	150	11,120	9.50
32	33.50	1	150	11,270	9.63
33	33.48	1	500	11,770	10.05
34	33.46	1	150	11,920	10.18
35	33.45	1	300	12,220	10.44
36	33.40	1	150	12,370	10.57
37	33.33	1	250	12,620	10.78
38	33.32	1	150	12,770	10.91
39	33.30	1	500	13,270	11.33
40	33.15	2	650	13,920	11.89
41	33.11	1	500	14,420	12.32
42	33.10	1	150	14,570	12.44
43	33.05	1	450	15,020	12.83
44	33.03	1	150	15,170	12.96
45	33.02	1	500	15,670	13.38
46	33.00	6	1,860	17,530	14.97
47	32.99	1	300	17,830	15.23
48	32.98	3	550	18,380	15.70
49	32.96	1	500	18,880	16.13
50	32.95	1	150	19,030	16.25
51	32.91	1	150	19,180	16.38
52	32.90	1	150	19,330	16.51
53	32.88	2	950	20,280	17.32
54	32.85	2	650	20,930	17.88
55	32.82	1	500	21,430	18.30
56	32.81	2	600	22,030	18.82
57	32.80	3	600	22,630	19.33
58	32.79	1	290	22,920	19.58
59	32.75	2	600	23,520	20.09
60	32.73	1	500	24,020	20.52
61	32.71	1	150	24,170	20.64
62	32.65	1	500	24,670	21.07
63	32.61	2	450	25,120	21.46
64	32.60	2	300	25,420	21.71
65	32.58	1	150	25,570	21.84
66	32.55	1	300	25,870	22.10
67	32.51	2	300	26,170	22.35
68	32.50	5	1,750	27,920	23.85
69	32.40	2	400	28,320	24.19
70	32.20	3	650	28,970	24.74
71	32.18	3	1,300	30,270	25.85
72	32.16	1	150	30,420	25.98
73	32.12	1	500	30,920	26.41
74	32.11	1	400	31,320	26.75
75	32.10	2	500	31,820	27.18
76	32.08	3	1,460	33,280	28.43
77	32.07	1	500	33,780	28.85
78	32.06	1	200	33,980	29.02
79	32.05	1	200	34,180	29.19
80	32.03	1	500	34,680	29.62
81	32.01	2	650	35,330	30.18
82	32.00	12	3,950	39,280	33.55
83	31.99	3	1,250	40,530	34.62
84	31.98	15	4,150	44,680	38.16
85	31.97	1	500	45,180	38.59
86	31.96	6	1,750	46,930	40.08
87	31.95	2	850	47,780	40.81
88	31.92	1	500	48,280	41.24
89	31.90	2	650	48,930	41.79
90	31.89	1	500	49,430	42.22
91	31.88	7	2,240	51,670	44.13
92	31.86	1	150	51,820	44.26
93	31.85	1	150	51,970	44.39
94	31.81	1	450	52,420	44.77
95	31.80	4	1,410	53,830	45.98
96	31.78	3	1,150	54,980	46.96
97	31.75	1	340	55,320	47.25
98	31.73	1	150	55,470	47.38
99	31.68	2	570	56,040	47.86
100	31.66	2	320	56,360	48.14
101	31.60	1	450	56,810	48.52
102	31.55	1	330	57,140	48.80
103	31.53	2	650	57,790	49.36
104	31.40	1	300	58,090	49.62
105	31.32	3	1,500	59,590	50.90
106	31.30	2	950	60,540	51.71
107	31.28	1	150	60,690	51.84
108	31.20	1	150	60,840	51.96
109	31.18	1	500	61,340	52.39
110	31.11	1	300	61,640	52.65
111	31.10	3	1,100	62,740	53.59
112	31.01	2	300	63,040	53.84
113	31.00	5	1,270	64,310	54.93
114	30.99	3	1,500	65,810	56.21
115	30.98	1	500	66,310	56.64
116	30.90	1	500	66,810	57.06
117	30.88	1	150	66,960	57.19
118	30.85	1	400	67,360	57.53
119	30.80	2	650	68,010	58.09
120	30.73	1	150	68,160	58.22
121	30.70	2	1,000	69,160	59.07
122	30.60	2	450	69,610	59.46
123	30.56	1	170	69,780	59.60
124	30.52	1	150	69,930	59.73
125	30.50	3	1,500	71,430	61.01
126	30.45	1	500	71,930	61.44
127	30.40	1	500	72,430	61.86
128	30.35	2	650	73,080	62.42
129	30.30	3	1,400	74,480	63.61
130	30.25	1	500	74,980	64.04
131	30.21	1	500	75,480	64.47
132	30.20	4	1,700	77,180	65.92
133	30.18	1	500	77,680	66.35
134	30.15	1	500	78,180	66.77
135	30.11	2	350	78,530	67.07
136	30.10	6	2,000	80,530	68.78
137	30.05	3	1,150	81,680	69.76
138	30.01	2	810	82,490	70.46
139	30.00	12	4,300	86,790	74.13
140	29.96	1	240	87,030	74.33
141	29.91	1	180	87,210	74.49
142	29.90	3	1,200	88,410	75.51
143	29.88	1	500	88,910	75.94
144	29.85	1	150	89,060	76.07
145	29.81	1	500	89,560	76.49
146	29.70	1	500	90,060	76.92
147	29.68	1	500	90,560	77.35
148	29.56	1	300	90,860	77.61
149	29.50	1	150	91,010	77.73
150	29.26	1	150	91,160	77.86
151	29.23	1	200	91,360	78.03
152	29.16	1	500	91,860	78.46
153	29.10	2	300	92,160	78.72
154	29.01	1	350	92,510	79.01
155	29.00	2	300	92,810	79.27
156	28.88	3	1,500	94,310	80.55
157	28.76	1	150	94,460	80.68
158	28.57	1	500	94,960	81.11
159	28.54	1	500	95,460	81.53
160	28.50	1	500	95,960	81.96
161	28.48	2	310	96,270	82.23
162	28.30	1	300	96,570	82.48
163	28.20	2	300	96,870	82.74
164	28.18	1	500	97,370	83.17
165	28.12	1	150	97,520	83.29
166	28.10	1	150	97,670	83.42
167	28.00	8	2,650	100,320	85.69
168	27.88	2	650	100,970	86.24
169	27.60	3	1,150	102,120	87.22
170	27.58	1	300	102,420	87.48
171	27.51	2	380	102,800	87.80
172	27.50	1	400	103,200	88.14
173	27.49	1	500	103,700	88.57
174	27.40	1	300	104,000	88.83
175	27.38	1	500	104,500	89.26
176	27.22	1	150	104,650	89.38
177	27.18	1	360	105,010	89.69
178	27.10	2	300	105,310	89.95
179	27.05	2	350	105,660	90.25
180	27.03	1	500	106,160	90.67
181	27.00	4	1,250	107,410	91.74
182	26.88	1	200	107,610	91.91
183	26.80	1	180	107,790	92.07
184	26.78	1	200	107,990	92.24
185	26.66	1	150	108,140	92.36
186	26.50	2	630	108,770	92.90
187	26.28	1	150	108,920	93.03
188	26.25	2	300	109,220	93.29
189	26.00	2	300	109,520	93.54
190	25.90	1	160	109,680	93.68
191	25.80	1	150	109,830	93.81
192	25.50	2	550	110,380	94.28
193	25.31	1	500	110,880	94.70
194	25.12	1	200	111,080	94.88
195	25.08	1	200	111,280	95.05
196	25.03	1	150	111,430	95.17
197	25.00	3	450	111,880	95.56
198	24.98	1	200	112,080	95.73
199	24.75	1	150	112,230	95.86
200	24.50	1	150	112,380	95.99
201	24.30	1	300	112,680	96.24
202	23.71	1	500	113,180	96.67
203	23.70	2	900	114,080	97.44
204	22.80	1	500	114,580	97.86
205	22.22	1	150	114,730	97.99
206	22.02	1	150	114,880	98.12
207	22.00	1	150	115,030	98.25
208	20.68	1	300	115,330	98.51
209	19.80	1	150	115,480	98.63
210	19.29	1	150	115,630	98.76
211	18.88	1	150	115,780	98.89
212	18.26	1	500	116,280	99.32
213	18.00	1	150	116,430	99.44
214	17.50	1	150	116,580	99.57
215	12.66	1	500	117,080	100.00
小计		371	117,080		

附表二：配售对象询价申购情况表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88	160
2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2.50	200
3	乌鲁木齐网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2	500
4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1.36	500
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0.20	200
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8.41	500
7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84	500
8	夏川	36.93	150
9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89	150
10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6.67	500
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6.67	500
12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20	150
13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20	150
14	中金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89	160
15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35.80	500
16	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5	500
17	北部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51	200
18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5.28	150
1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20	500
2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35.06	230
21	方正金泉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7日）	35.00	150
22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35.00	500
23	受托管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4.80	500
24	受托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34.75	500
25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4.52	150
26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32	150
27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4.32	500
28	汪洪海	34.10	150
29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趋势掘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07	150
3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3.95	500
3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33.89	150
32	张琴丽	33.83	500
33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3.62	500
34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3.61	170
35	受托管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5月7日)	33.52	150

（下转A22版）